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RETRONIC DATA TECHNOLOGY CO., LTD.

**SHARETRONIC<sup>®</sup>**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交易对方类型            | 交易对方名称                          |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卓隼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 包括耿四化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

二〇二一年三月

#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3  |
| 释 义.....   | 5  |
| 重大事项提示.....  | 8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8  |
|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 9  |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                                | 10 |
| 四、过渡期损益.....   | 14 |
| 五、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情况.....                                   | 14 |
|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7 |
|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17 |
|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 22 |
|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22 |
|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 22 |
| 十一、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22 |
| 重大风险提示.....  | 25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25 |
|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 27 |
| 三、其他风险.....  | 28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29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29 |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35 |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35 |
|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 37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38 |
| 一、上市公司概况.....  | 38 |
|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38 |
|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 40 |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40 |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 41 |
|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41 |
|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影响.....                                | 43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44 |
| 一、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44 |
|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 48 |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48 |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50 |
| 一、基本情况.....  | 50 |
|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50 |
| 三、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 51 |

|   |           |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 51        |
| 五、主营业务情况 .....  | 52        |
| <b>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b>  | <b>60</b> |
| <b>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b>  | <b>61</b> |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61        |
|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 63        |
| 三、配套募集资金 .....  | 64        |
| <b>第七节 风险因素分析.....</b>  | <b>66</b>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66        |
|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 68        |
| 三、其他风险.....   | 69        |
| <b>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70</b> |
|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 | 70        |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 70        |
|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  | 70        |
| 四、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股价波动的说明 .....                                  | 71        |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第十三条情形.....                                     | 73        |
|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 74        |
| <b>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b>  | <b>76</b> |
| <b>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b>   | <b>78</b> |
| 一、全体董事声明 .....  | 78        |
| 二、全体监事声明 .....  | 79        |
|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80        |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般释义             |   |  |
|------------------|---|--|
| 预案/交易预案/本预案      | 指 |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 协创数据/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协创数据，股票代码：300857   |
| 协创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协创立科数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协创数据前身  |
| 协创智慧             | 指 | 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
|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 指 | 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 标的公司/思华信息        | 指 | 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上海思华             | 指 | 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上海卓龠             | 指 | 上海卓龠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指 | 上海思华、上海卓龠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指 | 协创数据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上海思华、上海卓龠购买思华信息 100% 股权   |
| 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协创数据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四化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交易             | 指 | 协创数据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思华信息全体股东购买思华信息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 极维信息             | 指 | 上海极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思华信息的控股子公司  |
| 上海衡禧             | 指 | 上海衡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上海卓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宁波悠畅             | 指 | 宁波保税区悠畅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思华的股东  |
| 宁波维偲             | 指 | 宁波保税区维偲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思华的股东  |
| 补偿义务人            | 指 | 上海思华、上海卓龠  |
| 购买资产发行定价基准日      | 指 | 协创数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交割日              | 指 | 思华信息 100% 股权变更至协创数据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

|                   |   |   |
|-------------------|---|---|
|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本公司与上海思华、上海卓隼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耿四化签署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 过渡期               | 指 |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监管机构              | 指 |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持续监管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
| 《重组审核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128号文》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
| 《异常交易监管规定》        | 指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 《公司章程》            | 指 |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A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专业术语释义            |   |   |
| IAAS              | 指 |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基础设施即服务。指把IT基础设施作为一种服务通过网络对外提供, 并根据用户对资源的实际使用量或占用量进行计费的一种服务模式。 |
| DAAS              | 指 | Data as a Service, 数据即服务。提供各类结构化和非结构化存储资源, 并以服务的形式对外提供。                                     |
| PAAS              | 指 | Platform as a Service, 平台即服务。指云计算时代相应的服务器平台或者开发环境作为服务进行提供。                                  |
| SAAS              | 指 | Software as a Service 软件即服务, 即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   |
| 边缘计算              | 指 |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 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 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
| API               | 指 |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是一些预先定义的接  |

|             |   |   |
|-------------|---|---|
|             |   | 口或指软件系统不同组成部分衔接的约定。   |
| SDK         | 指 |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即软件开发工具包。   |
| CDN         | 指 |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即内容分发网络。  |
| IPTV        | 指 |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 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 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技術。 |
| 互联网电视/OTTTV | 指 | Over The Top Television, 基于开放互联网的視頻服务。  |
| AOA         | 指 | Angle of Arrival, 到达角定位技术, 是一种两基站定位方法, 基于信号的入射角度进行定位的技术。  |
| UWB         | 指 | Ultra Wide Band, 超宽带技术, 是一种无线载波通信技术, 它不采用正弦载波, 而是利用纳秒级的非正弦波窄脉冲传输数据。                                   |
| AI          | 指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 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的交易规模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将在经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规模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协创数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思华信息 100% 股权，同时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四化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上海思华、上海卓隼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思华信息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思华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金额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以最终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四化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耿四化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耿四化不参与竞价但接受竞价结果。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书面文件后，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耿四化认购的股份自参与认购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转让。除耿四化外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的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暂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行。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协创智慧，实际控制人均为耿四化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上海思华、上海卓俞，标的公司思华信息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耿四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耿四化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未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时，关联董事耿四化、关联股东协创智慧将回避表决。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发行价格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的 80% |
|-----------------|-------|-----------|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 26.36 | 21.09     |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 27.40 | 21.92     |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 35.41 | 28.33     |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1.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

自购买资产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金额由交易双方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同意文件为准。

## 3、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4、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信托安排等。交易对方上海思华、上海卓隼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如下：

(1) 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时，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时，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作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之补偿义务人，上海思华、上海卓隼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按照业绩补偿义务的完成情况按比例分三期予以解锁，并根据锁定期孰长原则确定可解锁股份时间和数量。

(3) 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上海思华、上海卓隼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上海思华、上海卓隼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上海思华、上海卓隼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海思华、上海卓隼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 (二) 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四化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包括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耿四化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 2、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耿四化不参与竞价但接受竞价结果。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书面文件后，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 3、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竞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4、股份的锁定期

耿四化认购的股份自参与认购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转让。除耿四化外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的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

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四、过渡期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思华信息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

### 五、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情况

#### （一）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为保证标的资产的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上海思华、上海卓隼作为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之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和现金为限约定盈利预测补偿。业绩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业绩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

业绩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此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年业绩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实际通过股份补偿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行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作为交易作价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 (二) 奖励安排情况

盈利补偿期满后,如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数高于业绩承诺数,则超额部分的 60.00%用于对思华信息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奖励,且该等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00%。具体奖励人员名单及发放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

业绩奖励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60%。若上述计算公式得出的业绩奖励金额数超过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 20%的,则业绩奖励金额=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20%。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安排将在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之后进行具体约定,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规模及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三）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物联网智能终端具备数据信息采集、处理、存储和网络传输能力，并可面向消费者实现智能感知、交互、大数据服务等功能。通过融合标的公司在大数据领域开发积累的各类软件模块，上市公司将实现从终端视频采集到云端视频内容存储、管控、分发及应用的完整产品链的交付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云化赋能的智能终端产品投入市场，融合标的公司千万级互联网电视用户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经验，打通现存产业信息化壁垒，打造全新的业务模式，完成拥有自主品牌的物联网生态布局。

上市公司通过发挥标的公司的软件研发实力以及工程化项目落地能力，通过 B-to-B-to-C 的商业模式，满足下游客户在智慧园区、数字工厂、智慧家庭以及智慧主题公园等领域的定制化业务诉求，助力客户产业升级。

标的公司无论技术还是业务都将与上市公司产生高度的融合与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行业信息化和物联网云平台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带来积极影响，显著提升上市公司业务的多样性以及抗风险能力。

####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思华信息 100% 股权，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四）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规模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3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本次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补充协议等；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承诺人  | 主要内容   |
|------|--|
| 协创数据 | 1、本公司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p>协创智慧/协创数据董监高/耿四化</p> | <p>1、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如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形成以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有权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p>交易对方</p>             | <p>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形成以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有权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p>标的公司</p>             | <p>1、本公司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如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p>   |

|  |  |
|--|--|
|  | <p>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形成以前，本公司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有权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二)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 承诺人      | 主要内容  |
|----------|---|
| 协创数据     | <p>1、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3、本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5、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
| 协创智慧/耿四化 | <p>1、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3、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4、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5、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6、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p> |

|                        |  |
|------------------------|--|
|                        | 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 协创数据、协创智慧、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董监高 | 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2、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4、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5、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              |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5、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 (三)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承诺人  | 主要内容  |
|------|---|
| 交易对方 | 1、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时，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时，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作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之补偿义务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按照业绩补偿义务的完成情况按比例分三期予以解锁，并根据锁定期孰长原则确定可解锁股份时间和数量；3、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 |

|     |   |
|-----|---|
|     | 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
| 耿四化 | 本人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转让。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 (四)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 承诺人  | 主要内容   |
|------|--|
| 交易对方 |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所持有的思华信息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取得思华信息的股权已依法履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义务或向思华信息履行实缴出资义务；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思华信息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进行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

#### (五)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承诺人      | 主要内容  |
|----------|---|
| 协创智慧/耿四化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

####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承诺人      | 主要内容  |
|----------|---|
| 协创智慧/耿四化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 (七)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承诺人      | 主要内容                                   |
|----------|--|
| 协创智慧/耿四化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 |

|   |  |
|---|--|
| 化 | 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

##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协创智慧、实际控制人耿四化出具的书面说明，协创智慧、耿四化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协创智慧、实际控制人耿四化，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自本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交易规模尚未具体确定，最终确定的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中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需经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 十一、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已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等将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时。

## （二）严格履行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将由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交易事项，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

## （三）锁定期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其锁定期安排进行了具体约定，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4、股份的锁定期”之相关内容。

##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待本次标的资产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情形的，将制定填补即期回报



措施、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披露该等相关事项。

####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本次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补充协议等；
-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29.56%和15.69%，其中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因素后累计涨幅超过20%，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和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

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交易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方案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规模、标的资产范围存在不确定风险，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发生调整或取消。

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待补充披露的风险

本预案系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首份披露文件，部分内容需根据尽职调查工作的推进逐步披露。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有关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有关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思华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虽可能增加，但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将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分析，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视频云行业有核心技术迭代快、需求趋势变化快、产品更新速度快等特点，标的公司需要随时关注和判断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并持续将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的技术成果转化为商业产品，才能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不能准确判断行业趋势、灵活调整产品特性以满足市场对产品技术、价格、性能、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则将无法在竞争对手日益增多的情况下继续保持优势地位，其产品及相关服务就存在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 （二）人才流失风险

智能视频云技术的软件开发行业属于典型的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人是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核心员工的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思华信息人才流失，可能对其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技术泄密风险

智能视频云技术的软件开发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因此核心技术是行业内最关键的竞争要素之一。标的公司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标的公司商业机密，将导致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减弱，并显著影响标的公司的整体利益。

### （四）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智能视频云技术的软件开发受到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对传媒文化、公共安全、公用事业等下游领域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和规范

相关行业的发展，进而推动了智能视频云技术行业的发展。但若相关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某些部门或协会在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上市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政策利好云产业发展

自从云计算的概念在 2006 年 8 月的搜索引擎会议上被首次提出以来，我国就持续关注该技术可能带来的深远影响。近年来，我国对云相关产业的发展给予了全方位的政策支持，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多家部门均连续出台文件，明确提出将大力支持相关产业发展。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出台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要求提升我国云计算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云计算技术原始创新能力，尽快在云计算平台大规模资源管理与调度、运行监控与安全保障、大数据挖掘分析等关键技术和核心软硬件上取得突破。

2018 年 8 月，工信部发布《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提出到 2020 年，云计算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广泛普及，全国新增上云企业 100 万家，形成典型标杆应用案例 100 个以上，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带动力的云平台和企业上云体验中心。

2019 年 11 月，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数据中心及新增的云计算、大数据等条目被列入鼓励类。

中国拥有全世界最大的单一市场，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基建”也具有最显著的社会价值。作为“新基建”的代表，云相关产业在中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极其重大的经济意义。各方面的政策支持因此可以为云相关产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 2、物联网时代来临，自有云平台建设提速

近年来，全球 4G 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运营始终保持较高速度，我国也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发展，这直接推动了我国智能终端制造业进

入快速成长阶段。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2019 年期间全球智能硬件终端产品出货量总体呈逐年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速达 13.5%，其中，2014-2019 年期间中国智能硬件终端产品出货量总体呈逐年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速达 9.5%。

随着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快速演进，消费电子产品的硬件、软件、服务等核心技术体系加速重构，单点技术和单一产品的创新又加速向多技术融合互动的系统化、集成化创新转变，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智能终端制造体系的技术基础逐渐成熟。尤其是随着中国成为全球 5G 技术的领导国，在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也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创新源头，信息技术的重要性也在中国得到了广泛的承认，上述技术领域的创新必将在中国得到更充分的显现。

过去几年，越来越多的智能终端制造商争先步入物联网云平台搭建的新赛道，加速布局行业信息化与物联网云平台协同发展战略，行业竞争正不断加剧。

目前，上市公司在智能终端制造领域具备雄厚丰富的技术储备与丰富的经验积累，但在搭建自主物联网云平台方面则缺少必要的技术支撑。标的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智能视频云平台软件开发业务，具备承载海量设备接入的云服务能力，能够弥补上市公司在智能终端物联网生态建设上的不足，帮助上市公司从硬件设备建立的行业入口入手，推动“终端+云端+边缘计算”协同发展战略目标的落地，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 **3、公司业务结构亟需优化，抗风险能力有待提升**

作为硬件制造商，在业务开拓过程中，上市公司常因不能自主供应平台软件而无法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在屡次被迫让利给第三方软件供应商后，上市公司明确认识到传统的制造业务亟待升级。只有形成“智能终端+云平台服务”格局，将云端与终端连接起来，上市公司才能突破业务瓶颈，提升集成供应能力，实现从单一的硬件设备生产商到包括硬件生产在内的软件服务提供商的转型，增强客户粘性，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巩固上市公司在智能终端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作为终端设备生产商，上市公司此前只具备前端的数据采集能力，对技术含量更高的数据分析处理和数据云存储领域的渗透明显不足，这也束缚了上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通过终端设备、边缘计算与云平台相融合，上市公司将实现从前端数据采集到中端数据分析管理，再到后端云服务的完整产品链的交付能力。视频云平台软件的融入不仅能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含量，带来全新且持续的云服务收入，还将为上市公司创造直接服务于中小 B 端以及 C 端客户的新机遇，拓展上市公司的发展空间和市场竞争能力。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打通“云、边、端”壁垒，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为顺应行业趋势、拓展业务空间、提升公司竞争能力而进行的交易。

由于巨大的存储需要、海量的计算需求和惊人的潜在价值，视频信息已经成为云时代和人工智能时代重要的生产要素，对视频信号的实时采集、云端存储和分析管理是人工智能和云相关技术重要的应用领域，对提升现代城市智慧水平、建立无人值守工厂等前瞻性理念的落地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作为人工智能和云相关技术在视频领域应用的重要数据源，视频信号采集终端如何与云存储技术和边缘计算技术相结合从而让视频信号发挥更大功效非常重要。作为国内视频采集终端的领导企业，上市公司拥有转型升级的技术升级需求和业务拓展动力，是推动云端、终端和边缘计算深度结合，并在此基础上构建视频采集、存储、分析技术链条的理想企业。

通过本次交易，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广阔发展前景的智能视频云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建立起从终端到边缘计算，再到云端的完整业务链条，诸如多租户管理、终端管理、分级存储管理、安全管理、AI 算法应用等多种业务模式都将在云端架构下应运而生，公司的业务技术水平将获得显著提升。视频领域原来广泛采用的视频终端设备、数据分析处理、云端数据存储独立采购并自行整合的业务模式也将过渡为成套技术统一采购的模式，行业的安全特性、技术能力、服务水平和融合程度都将得到显著提升。



随着海量数据的不断集中，公司还将进一步探索硬件设备与海量数据、终端设备与云端技术的结合方式，从而推动相关技术的不断完善，为云计算与人工智能技术的更好应用奠定基础。

同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现有客户将互为护城河，公司将综合云计算、边缘计算和终端设备的各自优势，为客户提供更为完整的解决方案，提升客户对更多应用场景的应对能力，更有效地开发双方已有客户资源，提升客户粘性。

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也将尝试更多的经营模式，其收入来源与收入规模都将发生积极而显著的变化。

## 2、推动业务赋能，发挥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优势、业务领域和客户资源上高度互补，双方融合将创造出显著的协同效应，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 （1）业务协同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领域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摄像机、车联网智能终端、智能网通网关、机械硬盘、固态硬盘和 NAS 存储器等。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硬件设备制造商，上市公司生产的物联网智能终端具备数据信息采集、处理、存储和网络传输能力，并可面向消费者实现智能感知、交互、大数据服务等功能。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视频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长期致力于视频云端汇聚与智能解析的技术优化，在定制软件开发、维保服务和技术支撑服务三部分稳定地开展了业务。目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视频云业务，该业务以云化软件体系为技术核心，以视频平台软件为主要产品，对视频信号的云端存储和分析管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以及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广泛应用，智能制造产业迎来基础技术体系的全面升级，硬件、软件和服务之间的界限不断模糊，终端和云端之间的互动不断加强。在视频信息基础上进行深入分析以挖掘更深层次的价值变得可能和必要，终端设备和云端计算能力的互动具有了更加显著的行业意义和创新价值。在此背景下，为保持行业技术与业务创

新的引领地位，上市公司正积极谋求行业信息化和物联网云平台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融合标的公司在大视频领域开发积累的各类软件模块，上市公司将突破单一硬件业务的技术和业务瓶颈，沿纵向推动业务一体化进程，实现从终端视频采集到云端视频内容存储、管控、分发及应用的完整产品链的交付能力，以软硬件结合的形式，向客户提供集视频监控、内容调阅、数据分析、云存储等功能为一体的运营级视频“云边端”系统，显著提高解决方案的完整性。

通过标的公司的平台软件及应用软件赋能，上市公司可由传统的一次性终端销售的业务模式升级为终端销售与云服务收入相结合的全新业态，从硬件公司逐渐转型为兼营硬件业务和软件业务的服务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营利模式、收入来源与收入规模都将产生积极而显著的影响。此外，标的公司面向运营商搭建的智能视频播控平台拥有千万级终端设备并行接入的运营管理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帮助 B 端客户建立面向产业生态化的互联网及物联网平台。

除上述现有业务的协同以外，标的公司成熟的高精度室内定位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调用融合能力可以增强上市公司创造性应用新技术以及提供产业互联网服务的能力，助力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宽下游应用场景，通过 B-to-B-to-C 的商业模式，在智慧园区、数字工厂、智慧家庭以及智慧主题公园等领域构建自主品牌下的物联网云平台。

## （2）资源协同

作为专业的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产品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经与联想集团、中国移动、小米生态链企业、360 集团、OPPO、安克科技等知名互联网科技企业及通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是一家运营级大视频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标的公司先后在多个领域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客户关系，其中包括基础通信运营商、广电网络运营商、新媒体运营商以及政府、企业等非运营商客户。

标的公司在上述领域良好的生态与合作关系，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入差异化的市场，逐步构建起更加丰富的合作伙伴与生态网络，促进原有业务的拓展与创

新，推动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标的公司同时具备较强的工程化项目落地能力和行业定制化服务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开拓拥有一定行业类定制需求的潜在中小型 B 端客户市场，综合运用云端和终端的优势，帮助客户实现产业升级、改善用户体验，同时提升终端销量，加强客户粘性。

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多年来在智能终端领域积累的销售和渠道拓展经验，将有助于标的公司提升可复制类产品下游客户覆盖面的广度与深度，提升其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 （3）技术与研发协同

上市公司在产品功能应用和生产制造环节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其中包括摄像机 360 度无限连续转动技术、智能摄像机与传感器的融合应用技术、视频采集软光敏技术等。

标的公司在云计算系统搭建能力、多协议接入汇聚能力、流量控制能力、分级存储管理调度能力和 AI 分析调用能力的提升上进行了长期投入，在以视频感知、云端汇聚、智能解析和多维应用为特色的新一代智能视频云平台建设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術积累，以及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会逐步将标的公司研发团队纳入其整体研发体系，围绕“云，边，端”的业务链条，实现技术成果共享和研发协同推进。标的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形成技术联动，为上市公司终端设备的数据分析功能进行算法优化，带动上市公司自主品牌下的物联网云平台的能力建设和市场化推广，提升上市公司终端产品与软件对接调试的协同性，帮助上市公司构建云和端协同发展的研发生态体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无论是从技术上还是业务上都与上市公司有着高度的融合与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云化赋能的智能终端产品投入市场，融合标的公司千万级互联网电视家庭用户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经验，打通现存产业信息化壁垒，打造全新的业务模式，完成拥有自主品牌的物联网生态布局。上市公司通过发挥标的公司的软件研发实力以及工程化项目落地能力，满足下游客户

在智慧园区、数字工厂、智慧家庭以及智慧主题公园等领域的定制化业务诉求，助力客户进行产业升级。上市公司还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共享与研发联动，继续巩固双方在运营商客户领域的核心供应商地位，并大力推进中小型 B 端市场的拓展。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3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本次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补充协议等；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协创数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思华信息 100% 股权，同时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四化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上海思华、上海卓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思华信

息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思华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金额及比例将于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四化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耿四化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耿四化不参与竞价但接受竞价结果。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耿四化认购的股份自参与认购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转让。除耿四化外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的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暂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行。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耿四化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上海思华、上海卓隼，标的公司思华信息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耿四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耿四化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未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时，关联董事耿四化、关联股东协创智慧将回避表决。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协创数据  |
| 证券代码     | 300857  |
| 公司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成立时间     | 2005年11月18日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1座12层1209号房   |
| 主要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1座12层1209号房   |
| 注册资本     | 20,655.778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耿四化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98542523  |
| 邮政编码     | 518040  |
| 联系电话     | 0755-33098535   |
| 传真       | 0755-33098508   |
| 电子邮箱     | ir@sharetronic.com  |
| 经营范围     | 从事物联网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的技术服务；提供物联网智能终端、数据存储设备、智能音频、智能摄像模组、光学器件、智能照明、汽车电子、自动化控制、移动通讯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批发、进出口和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出租；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数据处理业务；通讯网络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网络维护。（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

###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 1、公司设立

2005年11月2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协创

立科数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宝复[2005]1698号），同意香港企业立科集团以货币资金和机器设备申请设立协创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万港元。2005年11月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协创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5]0554号）。

2005年11月18日，协创有限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316653号）。

## 2、2007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9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2016年7月13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证验字[2016]008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2016年9月12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深外资福复[2016]0767号），同意协创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1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证字[2005]0035号）。2016年10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61559）。

## 3、2020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1,639,446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06,557,782股，并于2020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20]G18032180273号”《验资报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6,557,782.00元。

##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尚未有股本变动。

###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股份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4,819,000  | 31.38% |
| 2  | POWER CHANNEL LIMITED                      | 境外法人    | 41,181,000  | 19.94% |
| 3  | 石河子市青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960,000  | 8.21%  |
| 4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352,941   | 4.58%  |
| 5  |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6,302,521   | 3.56%  |
| 6  | 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石河子市乾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6,320,000   | 3.05%  |
| 7  |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671,078   | 2.75%  |
| 8  |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80,000   | 1.54%  |
| 9  | 上海明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明沚价值成长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 其他      | 554,503     | 0.27%  |
| 10 |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553,639     | 0.27%  |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协创智慧，持有公司 31.38% 的股份。

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267150220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2 月 22 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以南，泰然九路以西，耀华创建大厦503                            |
| 注册资本  | 5,6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耿四化  |
| 经营范围  | 新能源研发，信息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耿四化先生：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富士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品质、采购、业务、制造课长等职，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东莞市长安晟明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先后担任协创有限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等职务，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协创智慧和耿四化，未发生变化。

##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在消费电子制造领域长期研究经验积累的基础上，通过聚焦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及音视频信息编解码技术应用的背景下逐步发展起来，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不断紧跟技术变革与市场的发展趋势，推出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设计、工程测试、生产制造和品质管理能力，紧紧抓住全球电子制造产业专业化分工以及智能终端成为物联网时代重要的数据流量入口的发展契机，主要以合作研发制造（JDM）和自主设计制造（ODM）模式为客户提供视频采集（编码）、接入（传输）和显示（解码）相关的智能终端产品以及数据存储设备，拥有从产品规划立项、产品设计研发、产品生产制造

到专业技术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目前已经与联想集团、中国移动、小米生态链企业（创米科技）、360 集团、OPPO、安克科技等知名互联网科技企业及通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8 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20]G18032118018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01,282.06      | 121,507.82       | 92,373.33        |
| 负债总额        | 85,939.10       | 37,829.78        | 42,850.73        |
| 所有者权益       | 115,342.96      | 54,543.55        | 39,761.5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15,342.96      | 54,543.55        | 39,761.55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53,696.15   | 155,597.63 | 117,831.12 |
| 营业利润          | 7,717.92     | 10,815.48  | 6,690.96   |
| 利润总额          | 8,938.62     | 10,687.14  | 7,437.0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883.84     | 9,527.90   | 6,791.77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5.12      | 12,229.67 | -3,548.9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893.38   | -5,820.81 | -8,886.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777.57    | -98.50    | 12,881.9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281.70    | 6,350.47  | 468.90    |

#### 4、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5.58       | 4.14        | 3.5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4.97%     | 17.02%      | 23.75%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62        | 0.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5%     | 16.07%      | 14.61%      |

####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思华和上海卓龠。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思华信息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80.00%  |
| 2  | 上海卓龠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20.00%  |
|    | 合计                 | 2,500.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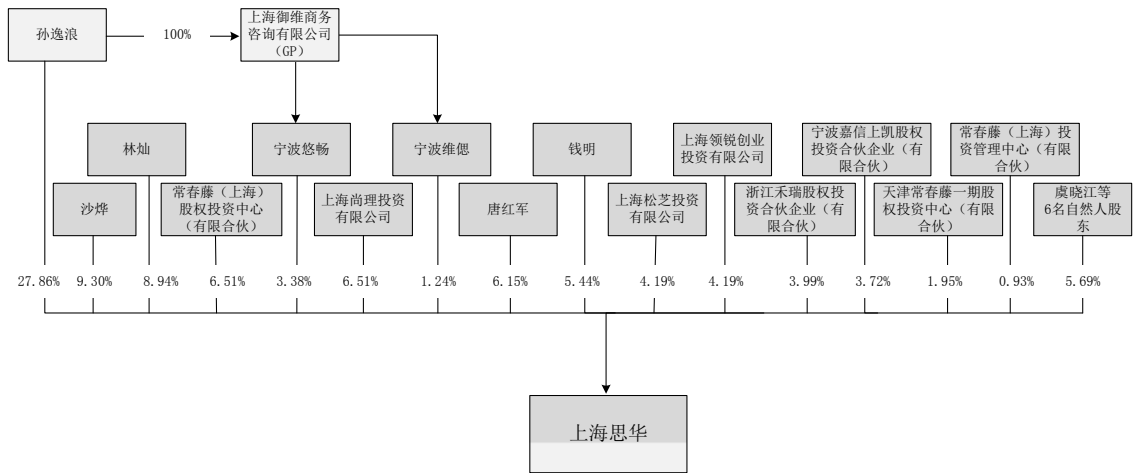
#### （一）上海思华

#####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 幢 102/0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孙逸浪  |
| 注册资本     | 10,75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03009255Y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8 月 15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销售，自有计算机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经济信息资源开发，网络软件应用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思华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上海思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逸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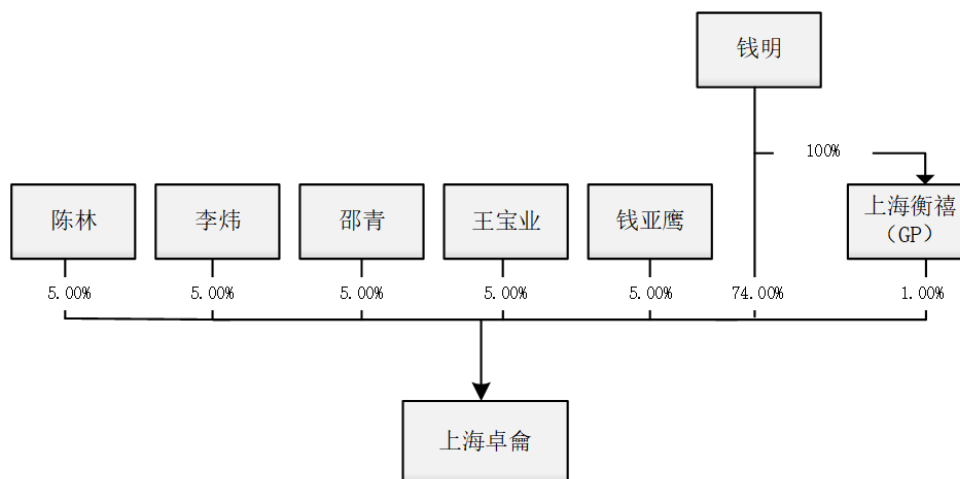
## (二) 上海卓隼

###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上海卓隼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      |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A区3342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衡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MA1JNT9E2R   |
| 成立日期     | 2020年8月6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设计服务，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卓隼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上海卓隼为思华信息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衡禧，实际控制人为钱明。

### 1、合伙人基本情况

#### (1) 上海衡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上海衡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注册地      |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3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钱明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MA1JNHXJ3H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4 月 2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钱明

|       |                   |
|-------|-------------------|
| 姓名    | 钱明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2521197011***** |

|                     |            |
|---------------------|------------|
| 住所                  | 上海市徐汇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br>的居留权 | 否          |

(3) 陈林

|                     |                   |
|---------------------|-------------------|
| 姓名                  | 陈林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20113197902***** |
| 住所                  |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br>的居留权 | 否                 |

(4) 邵青

|                     |                   |
|---------------------|-------------------|
| 姓名                  | 邵青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10114197712***** |
| 住所                  | 上海市嘉定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br>的居留权 | 否                 |

(5) 李炜

|                     |                   |
|---------------------|-------------------|
| 姓名                  | 李炜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610104197605*****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br>的居留权 | 否                 |

(6) 王宝业



|                   |                   |
|-------------------|-------------------|
| 姓名                | 王宝业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622322198101*****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7) 钱亚鹰

|                   |                   |
|-------------------|-------------------|
| 姓名                | 钱亚鹰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0106196811*****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四化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包括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之一耿四化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卓隼的实际控制人钱明持有上海思华 5.44% 的股权，并担任上海思华的董事。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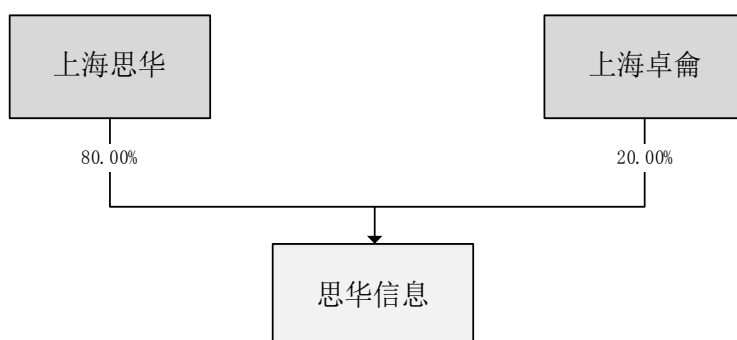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9月8日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10号金谷融城1幢1单元17层11704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498号1号楼   |
| 注册资本     | 2,500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2,5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钱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1MA6TYPUE3W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须经审批项目除外）；信息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思华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思华信息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思华。上海思华基本信息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一）上海思华”之相关内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思华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孙逸浪。其基本情况如下：

孙逸浪，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68\*\*\*\*\*，毕业于美国 SantaClara 大学计算机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0年担任亚信科技副总裁；2000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三、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极维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极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 实收资本     | 200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钱明  |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月22日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K41AD1J  |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8幢19号楼3层   |        |
| 经营范围     |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应用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主营业务     | 高精度室内定位软硬件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        |
| 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思华信息  | 51.00% |
|          | 尹少华   | 36.50% |
|          | 黄洁  | 10.00% |
|          | 成功  | 2.50%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思华信息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流动资产合计 | 3,682.59    | 2,591.45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43.40 | 1,473.33 |
| 资产总计    | 5,025.99 | 4,064.77 |
| 流动负债合计  | 2,511.13 | 1,949.9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2,511.13 | 1,949.9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14.86 | 2,114.78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701.41 | 3,873.34 |
| 营业成本          | 1,856.01 | 1,776.17 |
| 利润总额          | 512.83   | -498.74  |
| 净利润           | 280.31   | -183.8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14.66   | -182.06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主营业务情况

思华信息是一家专注于智能视频云技术和高精度室内定位技术研发，面向文化传媒、视频监控、公共安全等产业，向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以及技术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一）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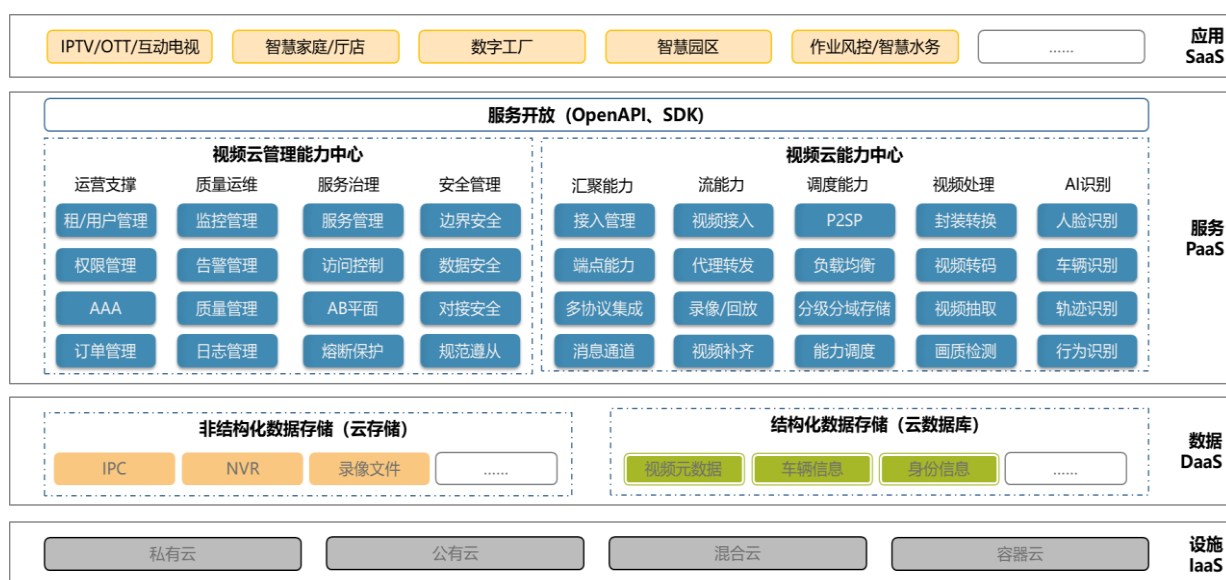
#### 1、智能视频云

标的公司致力于智能视频技术的软件研发，依托团队多年的技术积累，现已拥有高质量的视频收编转审、多屏协同、云网融合等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成果，并在文化传媒及视频监控等对智能视频解决方案和视频云服务类产品有较大需求的产业领域得到了应用。其中，标的公司在文化传媒领域为各类运营商客户、提供视频内容采集、生产、传输、分发和终端播放等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在视频监控领域为运营商、政府、行业类客户提供视频监控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

标的公司构建了完整的云化软件体系，该体系由 IaaS 层、DaaS 层、PaaS 层

以及 SaaS 层构成。IaaS 层为云基础设施，包括私有云、公有云、混合云、容器云等。DaaS 层主要提供各类结构化和非结构化存储资源，并以服务的形式对外提供。PaaS 层指的是在 IaaS 及 DaaS 资源的基础上搭建和运维软件开发平台，向客户提供丰富的应用开发工具、应用运行环境以及运维等服务。标的公司搭建的 PaaS 层由视频云管理和视频云能力两个部分组成：视频云管理中心聚集了各类管理软件模块，例如运营支撑模块、安全管理模块等；视频云能力中心聚集了各类高性能的功能软件模块，用于提供流媒体处理、智能分析的各类服务。将 PaaS 层的软件模块采用“搭积木”的方式组合后，通过开放的 API 接口或 SDK 与第三方软件对接或者二次开发形成与应用场景融合并能满足行业特定需求的应用软件，即 SaaS 层应用。

SaaS 和 PaaS 提供的都是定制好的远程软件服务，不需要代码开发，注册后通过基础信息配置就可直接使用。在服务对象方面，PaaS 针对的是平台模块服务，面向场景应用软件开发者和运维服务者，而 SaaS 则是面向场景应用的终端使用者。



云化软件体系的本质是将以功能为特点的系统组件归集为产品，即根据客户的高定制化需求，将各类软件模块进行有机组合，使其具备业务流程、对接关系以及人机界面后，形成某一特定需求下的整套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智能视频云产品主要包括视频内容集成管理系统、视频业务运营管理系统、融合 CDN 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等。

视频内容集成管理系统是整个大视频业务的生产管理中心，为互动电视、互联网电视（OTT TV）、IPTV、手机电视、网络视频等视听类业务运营提供统一的内容接入、内容加工和内容管理功能。内容集成管理系统提供从内容采集、入库、审核、加工到分发的完整内容管理流程。系统一方面通过调用多种能力系统，实现内容的录制、打点、技审、粗编、非编、编转码等加工操作，另一方面还提供自动分类、自动摘要、自动查找、相似性分析和自动聚合等内容管理功能。

视频业务运营管理系统是以大视频业务为中心，集合了采集、编排、分发、展现、订购、计费、统计、分析功能的一体化运营支撑平台，可以实现对互动电视、互联网电视、IPTV、手机电视、网络视频、云媒体等业务的运营管理和支撑，支持直播、点播、轮播、时移、回看、录播、广告等业务类型，也支持多屏互动、智能推荐和云空间等云媒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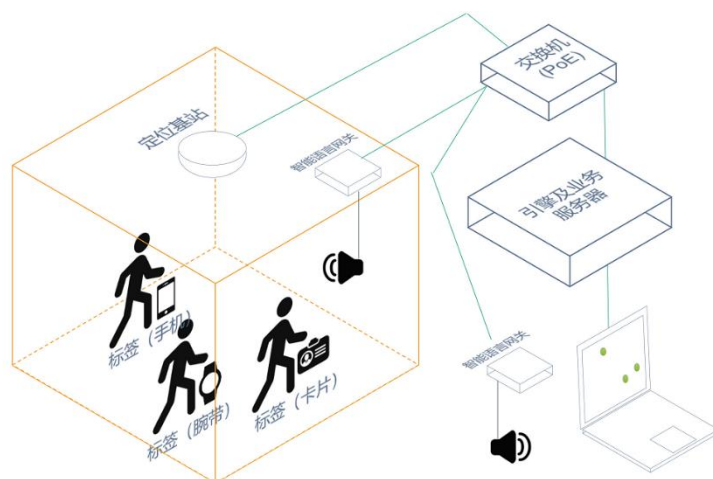
融合 CDN 系统可以叠加构建在 IP 基础网络之上，通过将内容从内容中心发布到网络的边缘节点，实现内容网络的分布式就近服务，其工作原理是在网络各节点放置内容缓存和各类服务引擎服务器，由中心控制系统实时地根据网络流量和各节点的连接、负载状况以及到用户的距离等信息，将用户的请求导向到最佳的服务节点上，根据用户的访问终端类型，提供符合终端服务要求的内容，并提供内容访问服务。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用于对安防业务涉及的众多设备及能力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实现视频图像的统一实时调用、对用户的身份识别和授权、用户和设备的管理、图像资源 7\*24 小时存储和管理、移动监控等各项视频图像基础应用。系统对每个对象（用户、摄像机、监视器、编码器、配置等）在全网中设置唯一的名称与代码编号，实现统一资源和统一编号，并对接入平台的各种设备或系统进行在线监测。

## 2、高精度室内定位系统

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极维信息以物联网、蓝牙及超宽带定位、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为核心，通过软件、智能硬件与行业业务融合，向客户提供高精度室内定位解决方案。

如下图所示，高精度室内定位的工作原理为：定位目标人员需要按要求佩戴人员定位卡片或定位腕带等电子定位标签。系统通过电子定位标签发送数据，定位基站接收数据并传输到定位引擎，由定位引擎实时计算电子定位标签的位置。当系统检测到异常情况及时产生告警，通过语音告警网关实时进行语音播报。



极维信息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研发厘米级的高精度室内定位系统。该产品主要采用蓝牙 AOA 和 UWB 技术，组成包括定位基站、定位标签、服务器等硬件产品以及定位引擎等软件产品，具备实时定位、轨迹回放、电子围栏、视频联动等功能，应用场景覆盖公安、司法、工业物流、工程基建、室内娱乐、体育运动以及展会等行业。同时，极维信息的专业实施团队还会为客户提供基站规划、基站安装、基站校准测试、地图测绘、业务系统对接集成、视频系统对接集成等全方位服务。

## （二）盈利模式

### 1、定（自）制软件开发

在智能视频云业务端，标的公司基于自主搭建的具备多功能应用模块的软件开发平台，针对不同客户需求调用已有软件模块进行二次开发和功能优化，以便满足不同运营商、不同地区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和业务运营需求，最终将平台软件以及配套第三方软硬件交付客户使用从而形成收入。

在高精度室内定位业务端，标的公司主要以销售自制定位软件以及配套第三方硬件为主，会对客户在业务层面的需求进行少量软件定制。



## 2、维保服务

标的公司在交付定（自）制化软件产品后，在合同约定的维保期外，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标的公司采购额外的运维服务。在此期间内，标的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的维护、升级等技术服务从而收取一定费用。

## 3、技术支撑服务

由于运营商存在视频云业务人员数量不足以及工作人员业务经验不足的情况，标的公司的运营商客户会与标的公司签订《技术支撑合同》，向其采购技术支撑服务。标的公司将软件开发工程师派遣至客户指定场所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按派遣人员实际工作量收取费用。应客户的不同需求，技术支撑服务内容可能包括软件开发、软件测试、软件验证、设备运维等。

### （三）核心竞争力

#### 1、技术研发优势

标的公司是国内视频软件开发行业少数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具备 CMMI 三级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二级证书（ITSS），并多次受邀参与电信运营商、广电总局以及核心客户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是运营级智能视频平台软件的核心供应商。

标的公司研发团队在智能视频领域深耕多年，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视频相关技术，擅长技术的融合使用和针对客户的按需定制。目前，标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具备了包含视频采集、生产、传输分发和终端播放在内的的全链条技术解决能力，形成了采用超融合先进架构且与云计算深度结合的平台体系，同时通过将复杂的视频处理过程标准化打造出以功能为特点、以“服务”为单位的系统并归集组建为产品，极大促进了项目的模块化和可复制化，便利了产品的横向扩展和在线扩容，推动了业务的开展和项目的落地。标的公司在相关领域拥有 9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和 19 项软件著作权，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为更深入理解行业发展趋势、更深刻地理解用户需求和更高效地推动跨界融合，从而寻找到智能视频云领域新的行业方向，顺应市场更多样化和精细化的定

制需求，标的公司建立了预研、产品研发和基础架构研发相结合的研发体制，形成了一套从新概念研究到客户新需求引导，再到新产品或产品新功能研发的多维度研发体系，确保标的公司在面对市场新需求时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在高精度室内定位业务方面，标的公司研发团队研发了独特的 AI 算法以抑制位置漂移，进而提高定位精度。通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该算法的定位精度达到了 17cm。同时，通过源代码自主开发，私有信号频段传输，无线网与有线特别物理单向隔离等技术，标的公司实现了真正的定位信息安全可控。

## 2、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标的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业务咨询、软件开发、运营管理等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标的公司与众多行业厂家合作，集成少量软硬件产品，向用户整体交付具备视频处理能力及 AI 智能解析能力的平台软件，并依靠智能视频云平台软件为运营商类客户提供涵盖后端业务运营管理和前端内容展现等服务，形成完整业务闭环的技术支持，能够充分发挥后端软件和前端软件的协同效应，提高整体系统的运行效率。

随着智能监控终端市场的不断扩大以及政府和企业在城市和企业管理精细化层面的不断投入，视频云平台软件除了具备传统功能模块外，还要满足特定行业背景下的数据分析、智能识别以及人机交互等各类新兴需求。基于丰富的运营服务经验，标的公司已具备大数据、人工智能、人机交互等复杂功能模块的调用和集成能力。客户提出需求后，由标的公司牵头方案设计并负责最终集成，省去客户寻找其他供应商的麻烦，提高项目运行效率。

## 3、经验优势

思华信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以及市场占有率，品牌指向性明显，现有团队以技术人员为主，在运营商视频播控软件开发领域有十多年的经验积累，架构稳定，对电信、广电、互联网行业的大视频技术特点具有深入理解，见证了行业中各类业务诉求的产生和标准化过程，形成了一套完善的行业认知体系，在细分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

智能视频云领域端到端业务的深度参与，赋予标的公司较强的业务需求理解能力和技术融合实现能力。而在运营商视频领域，除了需求理解及技术实现外，

标的公司熟知例如网络硬性隔离等政策性的行业限制，能够为客户提供遵循产业规则、满足行业技术指标的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

运营商客户对视频处理有着更高的技术要求，而政企客户、行业客户以及家庭类用户的业务诉求则更倾向于稳定、安全及高效的运行与应用。标的公司在运营商领域的深厚积累以及丰富的工程化项目落地经验使其在非运营商用视频云领域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特别是在集成交付过程中各类软件模块的互联互通以及各类终端设备的统一管理等方面，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较为显著。

#### 4、市场优势

思华信息在运营商视频云领域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扎实的市场基础和稳固的合作伙伴。标的公司核心客户覆盖中国网络电视、华数传媒等互联网视频牌照商、省级广播电视客户和中国移动（咪咕视讯）等三大电信运营商。运营商客户面向众多终端用户，对视频软件有着较高的技术要求，且需要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以保障平台软件的稳定长效运行，因而倾向于和平台搭建能力强、运维需求响应快的上游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一经确定合作关系则在下游产品生命周期内不会轻易替换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用户粘性。

利用在运营商客户中竖立的良好口碑，标的公司在非运营商视频云领域的市场竞争中也获得了显著优势。标的公司目前已与国网四川电力、苏州水务、上海浦东机场、上海闵行公安等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为其提供智能视频云产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

#### 5、团队优势

智能视频云行业需要从业人员具备充分的专业知识储备、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深刻的行业认知。标的公司建立了一支稳定、高效、专业的核心团队，各部门分工合理、合作密切。

核心团队人员、总经理钱明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学历，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访问学者，上海交通大学图像所博士后，曾获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奖、陕西省教委科技进步奖等奖项，并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曾参与制定中国电信 IPTV 业务技术规范和电信 CDN 网络技术规范，是互联网络、多媒体流传输、控制和数字编解码等方面的专家，率领团队长期致

力于视频云、虚拟化、云存储、超融合、容器云、云数据中心等领域产品的持续创新。

核心团队人员、首席技术官陈林毕业于江苏大学自动化系数控专业，在运营商、电力、公安、工业制造等领域有着广泛而深刻的行业理解，参与主持中国电信骨干 CDN 及多省份流媒体系统的系统设计，为超过 10 个省级广电网络公司设计互动电视、OTTTV 核心系统的设计、研发及交付。

除上述人员外，标的公司其他核心团队人员均毕业于国内重点院校理工类专业，并已从事软件开发和项目管理超过十余年，在相关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重点前沿技术也都有深刻的理解。

##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协创数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思华信息 100% 股权，同时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四化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金额及比例将于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拟向包括耿四化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耿四化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的 80% |
|-----------------|-------|-----------|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 26.36 | 21.09     |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 27.40 | 21.92     |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 35.41 | 28.33     |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1.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

自购买资产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现金对价) ÷ 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同意文件为准。

###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信托安排等。交易对方上海思华、上海卓隼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如下：

1、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时，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时，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作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之补偿义务人，上海思华、上海卓隼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按照业绩补偿义务的完成情况按比例分三期予以解锁，并根据锁定期孰长原则确定可解锁股份时间和数量。

3、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上海思华、上海卓隼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上海思华、上海卓隼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上海思华、上海卓隼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海思华、上海卓隼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 **（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规模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三、配套募集资金

####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其中耿四化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耿四化不参与竞价但接受竞价结果。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书面文件后，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 3、发行股份的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竞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4、发行股份锁定期

耿四化认购的股份自参与认购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转让。除耿四化外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的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第七节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本次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补充协议等；
-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29.56%和15.69%，其中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因素后累计涨幅超过20%，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和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

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交易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方案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规模、标的资产范围存在不确定风险，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发生调整或取消。

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待补充披露的风险

本预案系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首份披露文件，部分内容需根据尽职调查工作的推进逐步披露。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有关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有关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思华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虽可能增加,但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将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分析,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 (一) 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视频云行业有核心技术迭代快、需求趋势变化快、产品更新速度快等特点,标的公司需要随时关注和判断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并持续将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的技术成果转化为商业产品,才能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不能准确判断行业趋势、灵活调整产品特性以满足市场对产品技术、价格、性能、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则将无法在竞争对手日益增多的情况下继续保持优势地位,其产品及相关服务就存在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 (二) 人才流失风险

智能视频云技术的软件开发行业属于典型的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人是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核心员工的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思华信息人才流失,可能对其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 技术泄密风险

智能视频云技术的软件开发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因此核心技术是行业内最关键的竞争要素之一。标的公司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标的公司商业机密,将导致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减弱,并显著影响标的公司的整体利益。

### (四)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智能视频云技术的软件开发受到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对传媒文化、公共安全、公用事业等下游领域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和规范相关行业的发展,进而推动了智能视频云技术行业的发展。但若相关的产业政策

发生变化，或者某些部门或协会在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上市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协创智慧、实际控制人耿四化出具的书面说明，协创智慧、耿四化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协创智慧、实际控制人耿四化，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自本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2021年2月20日，公司与北京宇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向深圳宇讯云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讯云游”）投资900万元，宇讯云游的主营网络游戏开发业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宇讯云游55%股权，宇讯云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且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

#### 四、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股价波动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于当日公告本次交易预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8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创业板指数（399006.SZ）、Wind 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883136.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 日期              | 公司收盘价<br>300857.SZ | 创业板指数<br>399006.SZ | Wind 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br>电子设备指数 883136.WI |
|-----------------|--------------------|--------------------|------------------------------------|
| 2021 年 2 月 8 日  | 23.68              | 3278.06            | 3596.33                            |
| 2021 年 3 月 15 日 | 26.10              | 2644.01            | 3399.43                            |
| 期间涨跌幅           | 10.22%             | -19.34%            | -5.48%                             |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和 Wind 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883136.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29.56% 和 15.69%，其中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因素后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与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签署了保密协议、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此外，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参与本次交易尽职调查的中介机构及人员在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签署自查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除以下列示的主体买卖协创数据股票的情形外，前述主体均不存在买卖协创数据股票的情形：

##### （一）林灿

林灿系上海思华董事，自查期间曾买卖协创数据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买卖数量（股） | 结余股数（股） |
|----|------------|------|---------|---------|
| 1  | 2020-11-20 | 买入   | 500     | 500     |
| 2  | 2020-11-23 | 买入   | 500     | 1,000   |
| 3  | 2020-12-9  | 买入   | 500     | 1,500   |
| 4  | 2020-12-23 | 买入   | 500     | 2,000   |
| 5  | 2021-1-6   | 卖出   | 2000    | 0       |

就上述买卖情况，林灿出具确认如下：

“1、本人股票账户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买入协创数据股票。本人在购买协创数据股票时，从未知悉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系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对证券市场、行业现状和协创数据投资价值的判断而独立作出的买入行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协创数据股票交易的情形。

2、2021 年 1 月 5 日本知悉协创数据可能与思华信息进行合作，思华信息参与本次交易谈判、文件准备等相关人员均不能买卖协创数据股票。为防止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本人独自决策，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将本人账户中所有的协创数据股票卖出。

3、本人前述购买协创数据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及/或本人近亲属不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或本人近亲属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协创数据股票的建议，也从未向任何人提出买卖协创数据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除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之外，本人及/或本人近亲属和本人控制的其他股票账户在前述期间内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协创数据股票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过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任何第三人账户买卖协创数据股票的情况。

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再持有协创数据股份，且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及/或本人近亲属不再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协创数据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可能获悉的协创数据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人及/或本人近亲属将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7、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保证本承诺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方，自查期间存在交易协创数据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买卖数量（股） | 结余股数（股） |
|------------|------|---------|---------|
| 2020-12-31 | 卖出   | 102,148 | 0       |

就上述交易情况，天风证券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协创数据股票 102,148 股，前述股票卖出后，本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不再持有协创数据股票；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自查期间内未买卖协创数据股票。

2、本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卖出的前述协创数据股票系本公司作为协创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协创数据股票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内，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协创数据股票的情形。”

根据自查结果和相关方及有关人员的声明承诺，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此次股价波动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第十三条情形

根据交易各方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依据《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已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等将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时。

### （二）严格履行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将由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交易事项，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

### （三）锁定期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其锁定期安排

进行了具体约定，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4、股份的锁定期”之相关内容。

####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待本次标的资产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情形的，将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该等相关事项。

####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另有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暨关联交易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风险，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将上述相关议案再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耿四化

\_\_\_\_\_  
潘文俊

\_\_\_\_\_  
陈亚伟

\_\_\_\_\_  
林坤煌

\_\_\_\_\_  
阎磊

\_\_\_\_\_  
丁海芳

\_\_\_\_\_  
姜志刚

2021年3月16日

##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监事签名：

---

胡志宇

---

刘建飞

---

时昌文

2021年3月16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潘文俊

\_\_\_\_\_  
甘杏

\_\_\_\_\_  
吴春兰

\_\_\_\_\_  
易洲

\_\_\_\_\_  
陈礼平

2021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